（上接B18版）

89)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邮编：10003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邮编：100033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电话：010-66045608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传真：010-66045521
联系人：林爽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90) 江苏金百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99号
办公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99号
邮政编码：214125
法定代表人：费晓燕
电 话：0510-82758877
传 真：0510-88555858

9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9楼
邮政编码：200235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千万元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 话：021-54509998传 真：021-64385308

9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 话：021-58870011
传 真：021-68596919

93)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2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嬿旻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传真：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94)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楼
邮 编：310012
联系人：胡璇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 真：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0571-88920897
公司网址：www.ijijin.cn

95)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2号民建大厦6层
邮政编码：100029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 话：010-62020088
传 真：010-62020088-8002

96) 中期时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6号中国中期大厦A座11层 邮编：100020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西路3号新恒基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路瑶
公司网址：www.cifcofund.com
客服热线：95162、4008888160、010-59539718、59539728

97) 上海利得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地 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989号中达大厦201室
电话：86-021-50583533
传真：86-021-50583633
网址：www.leadfund.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大沽路288号6幢538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电话：（021）28932888
传真：（021）28932998
联系人：王小练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黎明
联系人：吕红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吴港平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100738
公司电话：（010）58153000
公司传真：（010）85188298
签章会计师：徐艳、汤骏
业务联系人：汤骏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为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努力追求绝对收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134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1、利率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

首先通过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和金融市场资金供求，判断宏观经济与流动性状况及其变化趋势，进而对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进行研判，从而判断金融市场利率水平变动趋势。在此基础上，结合期限利差与凸度的综合分析，确定投资组合的久期配置，制定出具体的投资策略。

具体而言，本基金将首先采用“自上而下”的研究方法，综合研究主要经济变量指标、分析宏观经济情况，建立经济前景的情景模拟，进而判断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同时，本基金还将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对影响资金面的因素进行详细分析与预判，建立资金面的场景模拟。

在宏观分析与流动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历史与经验数据，确定当前资金的时间价值、通货膨胀补偿、流动性溢价等要素，得到当前宏观与流动性条件下的均衡收益率曲线。区分当前利率债收益率曲线期限利差、曲率与券间利差所面临的历史分位，然后通过市场收益率曲线与均衡收益率曲线的对比，判断收益率曲线参数变动的程度和概率，确定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并据此动态调整投资组合。

2、信用策略

本基金依靠内部信用评级系统跟踪研究发债主体的经营状况、财务指标等情况，对其信用风险进行评估，以此作为个券选择的基本依据。为了准确评估发债主体的信用风险，我们设计了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内部信用评级体系遵循从 “行业风险”—“公司风险”（公司背景＋公司行业地位＋企业盈利模式＋公司治理结构和信息披露状况＋企业财务状况）—“外部支持”（外部流动性支持能力＋债券担保增信）—“得到评分”的评级过程。其中，定量分析主要是指对企业财务数据的定量分析，定量分析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盈利能力分析、偿债能力分析、现金流获取能力分析、营运能力分析。定性分析包括所有非定量信息的分析和研究，它是对定量分析的重要补充，能够有效提高定量分析的准确性。

本基金内部的信用评级体系定位为即期评级，侧重于评级的准确性。因此，通过全面的信用分析，我们能够积极主动的挖掘到风险收益匹配、甚至存在超额收益的投资品种，为信用产品的实时交易提供参考。本基金还会对宏观经济、行业、公司自身信用状况的变化和趋势进行跟踪，并快速做出反应，及时有效地抓住信用利差变化带来的市场交易机会。

除了跟踪债券自身的信用变化以外，本基金还会定期研究各评级、各期限信用利差的变化趋势，分析它们的相对投资价值，确定各类债券的投资比例和期限选择。

3、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认为普通债券的估值，主要基于收益率曲线的拟合。在正确拟合收益率曲线的基础上，及时发现偏离市场收益率的债券，并找出因投资者偏好、供求、流动性、信用利差等导致债券价格偏离的原因；同时，基于收益率曲线判断出定价偏高或偏低的期限段，从而指导相对价值投资，选择出估值较低的债券品种。

对于含回售条款的债券，本基金将仅买入距回售日不超过397天以内的债券，并在回售日前进行回售或者卖出。

4、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并通过灵活运用趋势投资策略获取收益。

（二）投资决策依据和投资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及对中国债券市场的影响；
（3）企业信用评级；
（4）国家货币政策及债券市场政策；
（5）商业银行的信贷扩张。

2、投资决策机制

本基金实行投资决策团队制，强调团队合作，充分发挥集体智慧。本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和研究职能整合，设立了投资研究部，策略分析师、固定收益分析师、数量分析师和基金经理，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渗透到投资研究的关键环节，群策群力，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中长期稳定的较高投资回报。

3、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决策机制与流程为：
（1）宏观分析师根据宏观经济形势、物价形势、货币政策等判断市场利率的走向，提交策略报告。
（2）债券策略分析师提交关于债券市场基本面、债券市场供求、收益率曲线预测的分析报告。
（3）信用分析师负责信用风险的评估、信用利差的分析及信用评级的调整。
（4）数量分析师对衍生产品和创新产品进行分析。
（5）在分析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基金经理提出月度投资计划并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6）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
（7）如审议通过，基金经理在考虑资产配置的情况下，挑选合适的债券品种，灵活采取各种策略，构建投资组合。
（8）集中交易室执行交易指令。

（三）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
（2）可转换债券；
（3）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4）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5）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7）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34天；
（2）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5）存款银行仅限于有基金托管资格、基金代销资格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存放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6）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7）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8）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3）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4）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5）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6）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周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若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3、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业绩基准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4月1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104,810,373.60	37.74
	其中：债券	89,810,373.60	32.34
	资产支持证券	15,000,000.00	5.40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8,800,163.20	10.3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1,560,926.70	50.97
4	其他资产	2,567,558.76	0.92
5	合计	277,739,022.26	100.00

2、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24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0.00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说明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3、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1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43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180天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34天”，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超标情况。

3.2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天以内	29.0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天(含)-60天	–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天(含)-90天	28.93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天(含)-180天	28.8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7.15	–
5	180天(含)-397天（含）	12.6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48	–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789,541.21	7.1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789,541.21	7.1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70,020,832.39	25.31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89,810,373.60	32.47
9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19,789,541.21	7.15

5、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41264016	12科伦CP001	200,000	20,013,710.03	7.24
2	041273003	12开元投CP001	200,000	20,000,218.64	7.23
3	120227	12国开27	200,000	19,789,541.21	7.15
4	041260039	12渝机电CP001	100,000	10,006,046.46	3.62
5	041358024	13旭阳化工CP001	100,000	10,000,433.01	3.62
6	041371001	13华邦CP001	100,000	10,000,424.25	3.62

6、“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6%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0%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份）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9023	华侨城1	150,000.00	15,000,000.00	5.42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利息，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

8.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的情况。

8.3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4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750,524.45
4	应收申购款	817,034.31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567,558.76

十二、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一）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A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2年7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3295%	0.0014%	0.6455%	0.0000%	0.6840%	0.0014%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0.8158%	0.0040%	0.3329%	0.0000%	0.4829%	0.0040%
2012年7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3月31日	2.1561%	0.0027%	0.9805%	0.0000%	1.1756%	0.0027%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B

阶段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2年7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1.4722%	0.0014%	0.6455%	0.0000%	0.8267%	0.0014%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	0.8885%	0.0040%	0.3329%	0.0000%	0.5556%	0.0040%
2012年7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3月31日	2.3738%	0.0027%	0.9805%	0.0000%	1.3933%	0.0027%

（二）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图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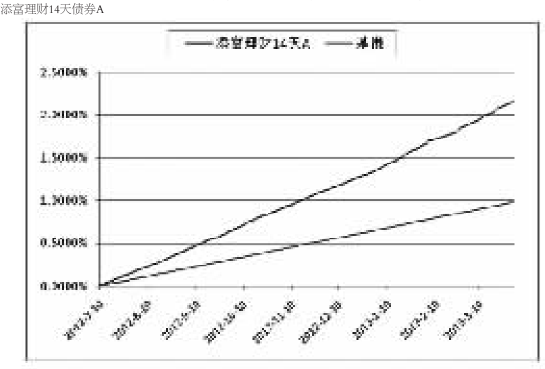

汇添富理财14天债券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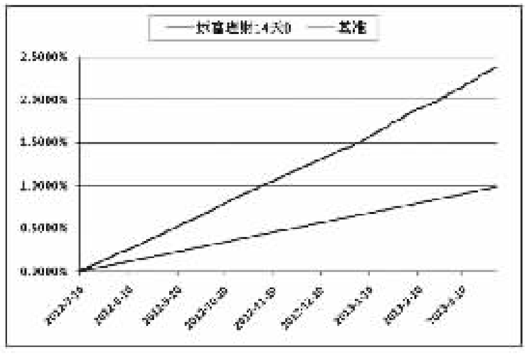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9、证券账户开户费用和银行账户维护费；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7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对于由B 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A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本基金B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对于由A 类升级为B 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 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E×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划出，经注册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4）上述（一）中4到10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验资费、会计师和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收取认购费的，可以从认购费中列支。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基金申购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九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2、赎回费用

基金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九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3、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参见本招募说明书正文第九章“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相应内容。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部分：
更新了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
二、“三、基金管理人”部分：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三、“四、基金托管人”部分：
1、更新了基金托管人主要人员情况。
2、更新了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四、“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
更新了基金份额发售机构信息。
五、“十、基金的投资”部分：
更新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六、“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
更新了基金业绩表现数据。
七、“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
更新了2013年1月11日至2013年7月10日期间涉及本基金的相关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8月23日

（上接B20版）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

（1）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认购数量：葛洲坝集团同意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40.83%，本次发行后，葛洲坝集团持股比例不变，仍为40.83%。最终认购股份数由双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认购价格：公司对葛洲坝集团的发行价格与向其他特定对象的发行价格相同。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58元/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限售期：葛洲坝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协议生效条件

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协议正式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 违约责任条款

若一方（以下称“违约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不影响对方（以下称“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享有的其他权利的前提下，违约方应根据本协议及适用法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由此造成的守约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和顺利实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其他相关协议等）；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回复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2. 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国证监会核准意见及市场情况，适当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适当调整并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以及其他与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3.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市场实际情况、本次发行结果以及项目实施进展，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各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额进行调整；

4.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5.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 如遇国家或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审核要求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7. 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8.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聂凯先生、段秋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1,800万股A股。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83%。本次发行之前，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持有公司40.8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九、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聂凯先生、段秋荣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利比亚分公司延期和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利比亚分公司的经营期限延期5年至2018年6月，并对利比亚分公司的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在利比亚境内承包土建工程（建筑与施工；公路、桥梁、高架桥与大坝；海事结构如军事码头、防波堤、船舶制造、修理坞和港口疏浚；机场与航站楼施工；铁路与车站施工；使用各种规格碳钢和聚乙烯管材的天然气输配管网施工；住户天然气管网的安装与维护及天然气表的校准），电力工程（使用可再生能源和各种规格变压器的发电厂的施工与维护；电力输配网施工与强制维护；使用热法、薄膜法和可再生能源进行海水淡化的厂房施工）。

以上议案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尚须提交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3-035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3年8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不超过111,800万股A股。其中，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葛洲坝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83%（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之前，葛洲坝集团持有公司40.8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
法定代表人：聂凯
注册资本：250,702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技术培训业务；从事电力、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等方面工程施工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等制造、安装销售及租赁业务；从事电力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经过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2、产权及控制关系

葛洲坝集团的股东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葛洲坝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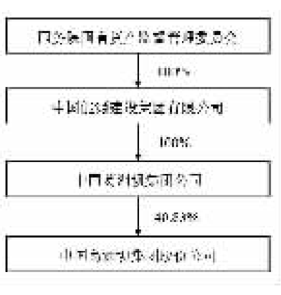

3、业务情况

葛洲坝集团成立于2003年，主要经营从事水利水电建设工程的总承包以及勘测设计、施工、监理、咨询、技术培训业务；从事电力、交通、市政、工业与民用建筑、机场等方面工程施工的勘测设计、施工总承包、监理、咨询等业务；从事机电设备、工程机械、金属结构压力容器等制造、安装销售及租赁业务；从事电力等项目的开发、投资、经营和管理；经过国家主管部门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2]第2-038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按合并报表口径，葛洲坝集团的资产总额为677.49亿元，净资产136.68亿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541.64亿元，净利润185,518.85万元。

4、葛洲坝集团2012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7,749,105,514.69
流动资产	45,549,794,598.54
固定资产	9,756,046,061.08
无形资产	10,441,467,799.87
负债合计	54,080,698,826.12
流动负债	32,606,215,799.53
非流动负债	21,474,483,026.59
所有者权益	13,668,406,688.57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54,163,933,212.25
营业利润	1,899,578,022.00
利润总额	2,351,589,966.23
净利润	1,855,188,535.75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73,950.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4,149,04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715,732.3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	-1,757,430,073.24

注：上表财务数据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3年8月23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3.58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葛洲坝集团签署了《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发行人：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
签订时间：2013年8月21日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认购价格、限售期

（1）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3）认购数量：葛洲坝集团同意认购数量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40.83%，本次发行后，葛洲坝集团持股比例不变，最终认购股份数由双方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在本协议生效后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认购价格：公司对葛洲坝集团的发行价格与向其他特定对象的发行价格相同。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3.58元/股。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竞价程序进行竞价，并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限售期：葛洲坝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3、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协议正式生效：
（1）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3）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抓住当前行业发展良机，增强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公司把握市场时机提出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旨在发挥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为公司生产经营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增强整体盈利能力，实现公司快速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葛洲坝集团为支持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并基于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良好预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葛洲坝集团持有公司40.8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则本次发行完成后，葛洲坝集团持股比例不变，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此次关联交易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形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经过审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公司向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发行股份的条件是公允的，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3、《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3-036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复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8月12日起连续停牌。2013年8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信息。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13年8月23日复牌。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3-037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0日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3日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召开会议情况介绍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3年9月10日(星期二)上午8: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3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表决方式：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审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司公告	否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5	关于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加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9月3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嘉宾等。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请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股票帐户卡、持股凭证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请持股票帐户卡、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另需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室（湖北省武汉市解放大道558号葛洲坝大酒店B座8层）

邮政编码：430033

（三）登记时间

2013年9月5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伊

联系电话：027-83790455传真：027-83790755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9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按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本委托书未作具体指示的议案，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9	上市地点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5	关于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加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	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网络投票系统参加投票，此附件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说明。

投票日期：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提案数：17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738068	葛洲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8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3	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2.03
2.4	发行数量	2.04
2.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用途	2.07
2.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
2.9	上市地点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报告	3.00
4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4.00
5	关于与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附加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7	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8.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3日A股收市后，持有“葛洲坝”（股票代码600068）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8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持有“葛洲坝”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8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持有“葛洲坝”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8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持有“葛洲坝”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068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3-039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8月21日，阿根廷政府宣布将圣克鲁斯河内斯托·基什内尔总统和豪尔赫·塞班尼克省长两个水电站项目授标给由中国葛洲坝集团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阿根廷Electroingenieria SA、Hidrocuyo SA三家公司组成的联营体，合同金额约40多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245亿元），具体金额将在合同谈判并签署合同协议时确定。

本公司将在获得正式中标通知书或签署正式协议后，另行公告合同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